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保险大厦 26 楼 | 邮政编码：200120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

致：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报送上交所）》”）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报送上交所）》”），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上交所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出具了上证上审[2023]176 号《关于浙江荣泰电

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现就《问询函》中发行人律师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报送上交所）》《律师工作报告（报送上交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法律意见（报送上交所）》《律师工作报告（报送上交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相关简称的含义一致。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发行人能否实质控制平江湘北、是否应当纳入合并范围的核查（《问询函》第1.1条第（4）项）

（一）关于平江湘北的股东背景及其与发行人的联系

本所律师查阅了平江湘北的工商登记档案、陈驾兴、陈幼兮的自然人调查

表，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驾兴、陈幼兮进行了访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查询系统对平江湘北、湘荣科技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陈驾兴、陈幼兮自 2001 年起即从事云母收购、云母制品的生产相关业务，并于 2005 年共同出资设立平江湘北（平江湘北的历史沿革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报送上交所）》之“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作为其二人开展云母相关业务的公司。平江湘北设立目的及背景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

2016 年 6 月至 2021 年 5 月期间，湘荣科技持有平江湘北 52%的股权，荣泰有限持有平江湘北 48%的股权，平江湘北系荣泰有限的参股公司。2021 年 5 月，荣泰有限将所持平江湘北 48%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湘荣科技。2021 年 10 月，湘荣科技将所持平江湘北 100%的股权转让给陈舟、陈燎源。

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10 月期间，湘荣科技系平江湘北的控股股东。湘荣科技自设立至今的股权结构为：陈驾兴持股 40%，陈幼兮持股 40%，陈幼兮之子陈汝奇持股 10%，陈驾兴女婿李爽持股 10%。因此，陈驾兴、陈幼兮通过湘荣科技实际控制平江湘北。陈驾兴、陈幼兮在云母纸行业经营多年，具有丰富的云母纸生产和管理经验。发行人与陈驾兴、陈幼兮合作，参股平江湘北，以保证发行人云母制品重要原料云母纸的品控及供货稳定。

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快速增长，平江湘北原有场地及设备已不能满足发行人的业务需求，同时，陈驾兴、陈幼兮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希望入股发行人。为稳固双方之间的合作，发行人其他股东同意陈驾兴、陈幼兮在发行人层面持有股权。2018 年 4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梅盛与陈驾兴、陈幼兮协商后决定在湖南平江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新建土地厂房、购置设备，共同设立湖南荣泰，保证发行人云母纸的供应。湖南荣泰设立时，由曹菊明代曹梅盛持股 70%，陈幼兮和陈驾兴各持股 15%，日常经营管理的由陈驾兴、陈幼兮负责，陈汝奇、李爽也陆续进入湖南荣泰任职；2018 年 5 月，陈幼兮和陈驾兴分别出资持有湖南源臻 5%的股权，并通过湖南源臻持有发行人部分股份，成为发行人的间接股东。

2021 年 10 月，平江湘北的股东变更为陈舟、陈燎源。根据本所律师的核

查，陈舟、陈燎源与陈驾兴、陈幼兮不存在近亲属或其他关联关系，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的调查表等资料，并与陈驾兴、陈幼兮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鉴于陈驾兴、陈幼兮对于云母纸生产和管理的经验丰富，且双方合作良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引入其作为湖南荣泰的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的股东；除陈汝奇为陈驾兴之子、李爽为陈幼兮女婿外，陈驾兴、陈幼兮、陈汝奇、李爽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股东均不存在亲属关系；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股东代持平江湘北股权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二）平江湘北与发行人的交易及往来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平江湘北的交易往来明细、合同、发票、记账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陈驾兴、陈幼兮系发行人商业合作伙伴，两人曾经实际控制的平江湘北是发行人重要云母纸供应商。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平江湘北与发行人的交易及往来情况如下：

1、平江湘北与发行人的经常性交易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湖南荣泰委托平江湘北加工云母纸、采购云母矿的合同、交易明细、发票等资料，就湖南荣泰向平江湘北采购产品以及同期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同种或类似产品的价格进行了比较。

（1）受托加工

报告期内，湖南荣泰因云母纸产能有限，无法完全满足客户的需求，因此通过委托平江湘北加工生产云母纸以提高供货量，各期加工费用分别为 1,794.64 万元、1,365.28 万元和 0 元，其中，平江湘北受托加工的单位价格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受托加工数量（吨）	-	5,485.89	7,170.73

加工费用（万元）	-	1,365.28	1,794.64
单位加工费用（元/吨）	-	2,488.71	2,502.73

报告期内，平江湘北单位加工费用随平江湘北的加工成本有小幅波动；湖南荣泰委托平江湘北加工云母纸的单位成本较自产产品单位成本高 20%，主要系因平江湘北受托加工存在一定的利润空间以及外协加工的产品结构与自产产品结构存在不同，即平江湘北受托加工产品以麻纸和白纸为主，其产量占比约为 75%左右，而自产产品以金纸为主，其产量占比约为 50%-60%，金纸的单位成本较低，产品结构的不同导致湖南荣泰自产产品单位成本低于委托平江湘北加工云母纸的成本。

根据湖南荣泰向其他具有加工能力单位的询价情况，被询价单位报价与平江湘北加工费用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第三方报价均价（元/吨）	2,486.73	2,482.30
平江湘北受托加工价格（元/吨）	2,488.71	2,502.73
差异率	0.08%	0.82%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湖南荣泰委托平江湘北加工的费用与非关联第三方报价差异较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云母矿销售

报告期内，平江湘北向湖南荣泰销售云母矿石作为湖南荣泰生产云母纸的原材料，交易金额分别为 1,047.26 万元、1,239.60 万元和 0 元。

本所律师就湖南荣泰向平江湘北采购云母矿以及同期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同种或类似产品的价格进行了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向平江湘北采购平均价格（元/吨）	-	2,194.52	2,384.34
向第三方采购平均价格（元/吨）	-	2,279.46	2,337.22
差异率	-	-3.73%	2.02%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湖南荣泰向平江湘北采购云母矿的定价系在遵循市场化原则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与湖南荣泰向非关联方第三方采购云母矿

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3）代垫运费

报告期内，平江湘北存在为湖南荣泰代垫销售运费的情形，金额分别为 406.07 万元和 259.97 万元以及 0 元。前述代垫销售运费系因湖南荣泰委托平江湘北加工生产云母纸以提高供货量，基于经济性考虑，平江湘北所加工的云母纸不再运输至湖南荣泰，而是根据湖南荣泰的要求直接运输至终端客户所在地，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平江湘北与发行人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系平江湘北当时的实际控制人陈驾兴、陈幼兮根据商业化考量，遵循市场化原则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2、平江湘北与发行人的偶发性交易

（1）湖南荣泰收购平江湘北云母纸产销业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湖南荣泰与平江湘北的交易合同、专利权转让合同、记账凭证、发票、相关转让涉及的评估报告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湖南荣泰于 2019 年 3 月收购平江湘北的 3 条生产线，于 2020 年 5 月办理了相关专利权转让的变更；于 2021 年 7 月收购了平江湘北的 2 条生产线；平江湘北仍保留了 6 条云母纸生产线。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驾兴、陈幼兮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因平江湘北原有场地及设备已不能满足发行人日益增长的业务需求，同时，发行人已通过湖南省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新设湖南荣泰完善公司云母纸布局，故发行人未进一步收购平江湘北股权；同时，发行人及陈驾兴、陈幼兮已决定共同经营湖南荣泰，且陈驾兴、陈幼兮将在发行人层面持有股权。基于上述合作背景，在定价合理的前提下，发行人与陈驾兴、陈幼兮协商，在湖南荣泰建设产能逐步释放期间，根据不同时期的厂房建设、人员配备进度以及产线建设需求，湖南荣泰分两次向平江湘北收购了部分云母纸经营性资产。此外，因陈幼兮、陈驾兴后续拟逐步将经营管理重心集中于湖南荣泰，且专利权的转让不影响平江湘北的经营，平江湘北将相关专利转让给湖南荣

泰。

（2）发行人与平江湘北之间存在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平江湘北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① 荣泰电工与平江湘北的资金拆借

报告期初，平江湘北自发行人拆入资金余额为 4,566 万元，主要系周转款项，其中：3,700 万元系平江湘北拆入后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湖南源臻提供的借款，360 万元系平江湘北拆入后偿还其关联方借款，剩余少数资金用于平江湘北的经营支持。

报告期内，平江湘北与荣泰电工之间仅发生一笔 2,000 万元的不规范转贷行为，上述款项已由平江湘北在当期归还。

② 湖南荣泰与平江湘北的资金拆借

报告期初，湖南荣泰向平江湘北拆入资金余额合计为 217.65 万元，金额较小，湖南荣泰于 2020 年度、2021 年度分别偿还 140 万元、47.65 万元。报告期内，平江湘北与湖南荣泰之间未发生大额资金拆借。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对平江湘北提供大额经营性资金支持，平江湘北不构成对发行人的资金依赖；发行人与平江湘北之间的历史拆借资金以及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提的利息均已经结清；资金拆借已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对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通过。

（三）关于平江湘北的实际经营及日常决策情况

自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5 月发行人转让平江湘北股权期间，陈驾兴、陈幼兮通过湘荣科技控制平江湘北多数表决权，实际控制平江湘北的董事会并负责平江湘北的经营管理，其中：陈驾兴担任平江湘北董事、总经理职务，陈幼兮历任平江湘北董事长、副董事长职务，陈幼兮之子陈汝奇担任平江湘北的采购部部长、陈驾兴女婿李爽担任销售部部长，财务负责人、生产负责人均由陈驾兴委任。发行人仅作为参股股东，将平江湘北作为发行人云母纸的可靠供应商，

不参与平江湘北日常经营管理。

（四）关于发行人是否实质控制平江湘北

1、湘荣科技在平江湘北股东会具有控制地位

本所律师查阅了平江湘北的工商登记档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 2020 年起至 2021 年 5 月发行人出售平江湘北股权期间，湘荣科技持有平江湘北 52% 的股权，湘荣科技能够行使半数以上的表决权，系平江湘北的控股股东。

2、湘荣科技能够对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任免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参股平江湘北期间《公司章程》的规定，平江湘北董事会成员为五名，湘荣科技委派三名，荣泰电工委派两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更换；董事会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方才有效；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等经营管理决策。

本所律师查阅了平江湘北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 2016 年 5 月至 2021 年 5 月发行人持股平江湘北期间，平江湘北董事会的构成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与提名人关系
陈幼兮	董事长	湘荣科技	湘荣科技实际控制人
陈驾兴	董事	湘荣科技	湘荣科技实际控制人
张消依	董事	湘荣科技	陈幼兮、陈驾兴朋友张奇克之女
郑敏敏	董事	荣泰电工	荣泰电工董事、总经理
葛凡	董事	荣泰电工	荣泰电工董事

湘荣科技根据其股东会决议，提名陈幼兮、陈驾兴、张消依作为平江湘北董事，该等提名事项独立于发行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湘荣科技控制平江湘北董事会半数以上的表决权，能够对平江湘北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产生重大影响，能够通过董事会对于平江湘北的经营管理进行决策控制。

3、湘荣科技对平江湘北的重大经营决策起主导性作用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驾兴、陈幼兮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平江湘北的内部决策文件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参股平江湘北期间，陈驾兴、陈幼兮负责平江湘北的日常经营管理，并通过湘荣科技控制平江湘北股东会、董事会多数表决权，其中：陈驾兴担任平江湘北董事、总经理职务，陈幼兮历任平江湘北董事长、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职务，陈幼兮之子陈汝奇担任采购部部长、陈驾兴女婿李爽担任销售部部长，财务负责人、生产负责人均由陈驾兴委任。发行人仅作为平江湘北的参股股东，参股目的是使平江湘北成为发行人云母纸的可靠供应商，不参与平江湘北的日常经营管理。

4、发行人与陈驾兴、陈幼兮之间不存在协议或其他安排约定的他项权利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陈驾兴、陈幼兮出具的承诺函。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参股平江湘北股权期间，平江湘北的股东均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发行人与陈驾兴、陈幼兮之间不存在涉及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的约定，不存在涉及平江湘北控制权或不同于平江湘北《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决策程序的协议或安排，亦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安排。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陈驾兴、陈幼兮合作参股平江湘北以及陈驾兴、陈幼兮持有发行人股份均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平江湘北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但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参股平江湘北期间，陈驾兴、陈幼兮通过湘荣科技控制平江湘北的股权比例超过 51%，在公司股东会具有控制地位，能够对平江湘北的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平江湘北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陈驾兴、陈幼兮通过湘荣科技实质控制平江湘北。

（五）平江湘北是否应当纳入荣泰电工的合并范围

1、发行人虽系平江湘北的唯一客户，但不应纳入合并报表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虽为平江湘北的唯一客户，但发行人对平江湘北不存在其他相关权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

（2014 年修订）应用指南》¹的规定，平江湘北仅因发行人系其主要客户而对其有经济依赖，不会导致发行人对平江湘北拥有控制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²以及第十三条的规定³，平江湘北不应纳入发行人的合并范围。

2、模拟测算合并平江湘北对发行人的影响

（1）模拟测算合并平江湘北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自 2020 年起至 2021 年 5 月发行人出售平江湘北股权期间，假设平江湘北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则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①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申报报表	模拟合并平江湘北后的报表	差异金额	差异率
资产总额	78,157.11	78,157.11	-	-
负债总额	38,386.97	38,386.97	-	-
所有者权益	39,770.13	39,770.13	-	-
营业收入	52,161.68	52,161.68	-	-
净利润	10,619.17	10,928.24	309.07	2.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428.05	10,274.43	-153.62	-1.47%

1、《〈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应用指南》中“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所述：其他合同安排产生的权利。投资方可能通过持有的表决权和其他决策权相结合的方式使其当前能够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例如，合同安排赋予投资方能够聘任被投资方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多数成员，这些成员能够主导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对相关活动的决策。但是，在不存在其他权利时，仅仅是被投资方对投资方的经济依赖（如供应商和其主要客户的关系）不会导致投资方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

2、《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准则所称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3、《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十三条规定：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半数以上的表决权的，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1）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半数以上的表决权的。（2）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通过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之间的协议能够控制半数以上的表决权的。

项目	申报报表	模拟合并平江湘北后的报表	差异金额	差异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92.81	8,239.59	-53.22	-0.64%

②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申报报表	模拟合并平江湘北后的报表	差异金额	差异率
资产总额	62,438.97	62,459.47	20.50	0.03%
负债总额	37,851.44	37,133.58	-717.86	-1.90%
所有者权益	24,587.53	25,325.88	738.35	3.00%
营业收入	36,497.57	36,497.57	-	-
净利润	3,259.70	3,046.50	-213.20	-6.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17.59	3,037.94	120.35	4.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27.42	3,408.51	281.09	8.99%

由上表可知，2021 年度模拟平江湘北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前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差异较小；2020 年度差异较大主要原因为：①模拟合并前，发行人对平江湘北有 159.27 万元（扣除所得税税后净额）利息收入，并且将该等计息收入在模拟合并前计入了非经常性损益；②发行人对应收平江湘北的资金拆借款项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101.74 万元（扣除所得税税后净额）。由于将平江湘北纳入模拟合并报表后，上述利息收入与信用减值损失均被抵消，进而导致模拟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

模拟测算发行人将平江湘北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前后，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申报报表	模拟合并平江湘北后的报表	差异金额	差异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	23,268.32	23,335.45	67.13	0.29%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 2020 年起至 2021 年 5 月发行人出售平江湘北股权期间，模拟测算平江湘北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发行人最近三个年度模拟合并平江湘北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差异较小，且模拟前后发行人均符合《上市规则》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上市标准规定的净利润指标。

（2）平江湘北的合法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平江湘北的工商、税务、环保、土地、房屋、消防、安全生产、社保、住房公积金等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平江湘北自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5 月期间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等资料，并通过平江湘北主管机关的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5 月期间，平江湘北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参股平江湘北期间，不存在实质控制平江湘北的情形，平江湘北不应纳入发行人的合并范围。

二、关于正亿玻纤的股东周仁保相关情况的核查（《问询函》第 1.2 条第（2）项）

本所律师与正亿玻纤的股东周仁保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周仁保的自然人调查表、正亿玻纤的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周仁保的任职履历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1	1980 年 11 月至 1985 年 8 月	常熟市金属工艺品厂	主管
2	1985 年 8 月至 1991 年 12 月	常熟市第二造纸厂	销售兼采购
3	1992 年 1 月至	个体经营	-

	2010 年 12 月	(主要为纸、煤的贸易)	
4	2011 年 5 月至 2013 年 9 月	正亿玻纤	监事
	2013 年 9 月至今		董事、总经理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周仁保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周仁保的自然人调查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等资料，并通过百度等搜索引擎、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除周仁保在发行人曾经控股的正亿玻纤任职并持有正亿玻纤股权外，周仁保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亦不存在投资、合作或任职关系。

三、关于岳阳普斯杰、荆飞相关入股款及分红款情况的核查（《问询函》第 3.1 条）

（一）关于岳阳普斯杰相关款项情况的核查

1、关于岳阳普斯杰支付股权转让款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股东会决议、岳阳普斯杰支付股权转让款的付款凭证、岳阳普斯杰的银行流水、会计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8 年 12 月 15 日，荣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荣泰科技将其所持有荣泰有限 43.75%的股权转让给岳阳普斯杰。岳阳普斯杰的控股股东张奇克将现金 360.39 万元存入其本人账户后，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转账到岳阳普斯杰银行账户，用于支付首期转让款。

本所律师与张奇克、崔某华、罗某红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罗某红儿子徐某诚的护照出入境记录、罗某红 2016 年至 2018 年的银行账户流水、崔某华位于英国的房产登记资料、崔某华与罗某红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岳阳普斯杰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于张奇克女婿崔某华的房产出售款，具体情况如下：

罗某红因其儿子徐某诚在英国读书，计划为其在英国购置房产。罗某红与张奇克相识，了解到张奇克的女婿崔某华拟出售在英国的房产，初步确定购买意向。罗某红儿子于 2018 年 6 月在英国考察了该房产，回国经双方协商后确定交易。2018 年 9 月 1 日，崔某华与罗某红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约定崔某华将位于英国爱丁堡的房产出售给罗某红，售价人民币 400 万元，首期支付 350 万元，后续资金待交易过户后支付。因罗某红从事酒品、茶叶、贸易等经营，常备大额现金，因此以现金向崔某华支付购房价款。2018 年 12 月，张奇克将罗某红支付的 350 万元现金购房款以及家中存余现金 10.39 万元合计 360.39 万元存入其个人账户，并转入岳阳普斯杰银行账户，用于岳阳普斯杰支付股权转让款。

2、关于发行人支付平江湘北、平江湘北支付张消依相关款项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崔某华、罗某红、张消依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平江湘北向张消依借款的凭证及银行回单、罗某红与崔某华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解除协议》、平江湘北的银行流水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9 年 1 月，因罗某红丈夫对之前购买的英国房产不满意，提出解除之前的交易。经罗某红与张奇克家庭沟通，同意解除此前签署的购房协议，并按罗某红要求仍然以现金形式还款。

张消依曾系平江湘北的董事，自 2016 年至 2018 年期间，陆续借款给平江湘北用于资金支持。鉴于张奇克取得购房款后已用于岳阳普斯杰支付股权转让款，为偿还罗某红购房款，张消依要求平江湘北清偿部分借款。由于平江湘北资金周转压力较大，遂向发行人借款。2019 年 1 月 7 日，发行人向平江湘北提供借款 360 万元，平江湘北转付张奇克的女儿张消依，用于偿还平江湘北对张消依的部分欠款。张消依将平江湘北的还款以现金取出，用于向罗某红还款，双方签署了解除协议。

3、关于岳阳普斯杰取得分红款后资金流向的核查

本所律师对张奇克、张消依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张消依孩子的出生证明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1 年 3 月，岳阳普斯杰取得发行人分红款 116.1702 万元，并将款项转至张奇克个人银行账户以归还对张奇克的拆借款；

因张消依在上海怀孕即将临产，需要准备一些现金，用于私人看护、月嫂、购置营养品等相关开支，同时双方父母希望在家中备一些现金冲喜。因张消依临产不方便取现，2021年4月，张奇克在取得岳阳普斯杰相关款项后转账给其亲家在上海取现，存放于张消依家中。

（二）关于荆飞相关资金款项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荆飞及其配偶的银行流水、荆飞对外借款的借条、还款收据以及购房合同，并与荆飞及相关借款方罗某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0年12月30日，荆飞向湖南源臻支付其受让荣泰有限1.5%股权的股权转让款120万元，资金来源为：荆飞配偶转账40万元，卡存现金10万元；荆飞本人30万元卡存现金，其配偶之堂弟马某某转账40万元。其中：荆飞本人卡存现金30万元来源于向朋友罗某现金借款，其配偶卡存现金及转账来源于家庭积累，马某某转账来源于马某某本人家庭积累。

荆飞因2020年12月需购买位于上海市闵行区的学区房一套，同时筹措入股资金，资金周转压力较大，遂向亲戚朋友借款。因罗某从事贸易生意，日常经营中现金较多，因此采用现金形式借款。荆飞于2020年12月25日向其朋友罗某现金借款合计60万元，于2020年12月28日将其中现金30万元存入其本人银行账户，用于支付股权转让款。2021年1月3日至1月4日，荆飞将剩余30万元及家中部分现金共31.73万元存入其配偶建设银行账户，其配偶当天将该款项转入其本人中国银行账户，用于支付购房款。2021年4月14日，荆飞将其取得的发行人分红款取现61万元，应罗某要求，将其中60万元现金偿还罗某。

（三）关于岳阳普斯杰、荆飞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核查

本所律师与张奇克、张消依及崔某华、罗某红及其儿子、荆飞及相关借款方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平江湘北、岳阳普斯杰、荆飞及其配偶、罗某红的银行流水、相关购房协议及解除协议、荆飞配偶签署的购房合同及房屋产权证书、荆飞出具的借条、还款收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岳阳普斯杰、荆飞相关

股权转让款、分红款流转过程具有合理性，相关款项去向及最终用途明确，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股权清晰。

四、关于股权转让及一致行动关系情况的核查（《问询函》第 3.2 条）

（一）关于湖南源臻相关情况的核查

1、关于湖南源臻的历史沿革

湖南源臻成立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系由葛泰荣、曹梅盛等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葛泰荣	533.0	53.30%
2	葛太亮	91.4	9.14%
3	郑敏敏	80.0	8.00%
4	曹梅盛	73.4	7.34%
5	杨引萍	62.8	6.28%
6	唐万明	59.4	5.94%
7	陈幼兮	50.0	5.00%
8	陈驾兴	50.0	5.00%
合计		1,000	100%

2020 年 12 月 4 日，郑敏敏将其持有湖南源臻 4%的股权转让给戴冬雅。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湖南源臻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葛泰荣	533.0	53.30%
2	葛太亮	91.4	9.14%
3	曹梅盛	73.4	7.34%
4	杨引萍	62.8	6.28%
5	唐万明	59.4	5.94%
6	陈幼兮	50.0	5.00%
7	陈驾兴	50.0	5.00%
8	郑敏敏	40.0	4.00%
9	戴冬雅	40.0	4.00%
合计		1,000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南源臻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关于湖南源臻 2021 年 4 月股权转让的背景、过程及考量因素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自然人股东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湖南源臻系由葛泰荣、曹梅盛等八名自然人股东设立，原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后荣泰有限拟启动上市计划，结合湖南源臻中小股东关于未来预期税负因素的考量，湖南源臻的股东经协商一致，从简化股权层级、员工股权激励及后续投资安排等方面对所持公司股权作出筹划及安排，将持有荣泰有限 47.0899%、6.4848%、3.5339%、3.5339%、8.0751%、5.5483%、5.2479%、4.4174%、4.4174%的股权作价 0 元分别转让给葛泰荣、曹梅盛、郑敏敏、戴冬雅、葛太亮、杨引萍、唐万明、陈驾兴、陈幼兮等股东，将持有荣泰有限 2%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崇丘拟用于该等自然人股东的后续共同投资，将持有荣泰有限 0.9%、1.1%的股权根据湖南源臻取得该等股权的成本 2 元/一元注册资本分别作价 144 万元、176 万元转让给上海聪炯、上海巢泰拟用于未来员工股权激励，并预留 4%的股权拟在后续荣泰有限引入外部投资者过程中进行股权转让。

3、关于湖南源臻目前的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湖南源臻 2022 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湖南源臻自设立起至今无实际经营业务，其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度
资产总计	335.706	营业收入	-
负债总计	7,374.92	利润总额	-7.93
净资产	-7,039.22	净利润	-7.93

本所律师查阅了湖南源臻 2022 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嘉兴闻道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闻道”）及湖南源臻的银行流水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湖南源臻的负债主要系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7,374.92 万元，其中，其他应付嘉兴闻道 6,000 万元，其他应付葛泰荣、曹梅盛、郑敏敏等 6 人合计 1,374.92 万元。该等其他应付款系湖南源臻为购买发行人的股权及向发行人增资时的拆借资金，具体情况为：

（1）用于向发行人增资

因发行人与荣泰科技两家公司所属行业、下游市场等存在较大差异，实际控制人葛泰荣、曹梅盛夫妇从业务独立发展考虑，拟对其所持两业务板块的股权架构进行调整，由荣泰科技的主要自然人股东以及陈驾兴、陈幼兮共同成立湖南源臻，并通过湖南源臻对发行人进行控股。考虑到荣泰科技所持发行人股权直接转让给湖南源臻涉及的税收成本，遂决定以湖南源臻对发行人增资的方式实现控股。

2018 年 10 月，湖南源臻自平江湘北、湖南荣泰借款后对发行人进行增资。2021 年 4 月至 6 月期间，嘉兴闻道合计向湖南源臻提供借款 6,000 万元，资金来源于荣泰科技对嘉兴闻道的分红款；湖南源臻收到款项后用于偿还平江湘北及湖南荣泰的借款本金及利息。

（2）用于购买发行人股权

2018 年 12 月，为促进发行人业务发展、引入外部资金，荣泰科技将其持有发行人 43.75% 的股权转让给岳阳普斯杰。2019 年 1 月，因荣泰科技股东间产生诉讼纠纷，岳阳普斯杰所持发行人股权被法院冻结。岳阳普斯杰作为财务投资人，认为发行人投资前景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因此希望该部分股权被回购。鉴于发行人该部分股权尚处于冻结状态，且诉讼纠纷终审判决生效前签署回购协议存在协议效力的风险，因此，在 2019 年 8 月 9 日相关诉讼的二审判决生效后，岳阳普斯杰与湖南源臻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签署《协议书》，约定自股权解除冻结之日起 6 个月内，岳阳普斯杰有权要求湖南源臻受让尚未支付股权转让款部分对应的股权。

根据上述《协议书》，岳阳普斯杰要求湖南源臻回购其持有发行人该部分股权。2021 年 2 月至 3 月期间，湖南源臻自葛泰荣、葛太亮、曹梅盛、郑敏敏等 6 人借款并支付给荣泰科技，用于收购岳阳普斯杰所持发行人的股权。2021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向湖南源臻分红，湖南源臻在收到分红款后向葛泰荣、曹梅盛、葛太亮等人归还部分借款，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存对葛泰荣、曹梅盛、郑敏敏等 6 人其他应付款合计 1,374.92 万元。

（二）关于 2021 年 5 月湖南源臻向深圳和时转让股权相关情况的核查

1、关于本次转让的背景、原因及定价依据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深圳和时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湖南源臻与深圳和时签署的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拟启动上市计划，为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引入外部投资者，同时结合湖南源臻自然人股东需筹措资金归还关联方资金拆借款，由湖南源臻将持有荣泰有限 4%的股权作价 3,200 万元转让给深圳和时；本次转让系经各方协商一致，参考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情况，按照发行人整体估值 80,000 万元定价。

2、本次转让价格与后续融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深圳和时、宜宾晨道、超兴创投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深圳和时出具的股东声明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深圳和时于 2021 年 1 月就投资事项进行沟通，经各方协商一致，参考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情况，最终确定公司整体估值为 80,000 万元。2021 年 8 月，发行人完成股份改制，并提交上市辅导备案，上市工作有序推进，符合预期；同时，2021 年上半年度较 2020 年度同期利润增长较大，参考发行人 2021 年度全年净利润的预计情况，在 2021 年 9 月的融资过程中，宜宾晨道、超兴创投对发行人投资的整体估值最终确定为 162,500 万元。前后两次融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5 月融资	2021 年 9 月融资
公司状况	尚未完成股份改制	已经完成股份改制，2021 年 1-6 月公司已实现净利润约 3,000 万元，较 2020 年 1-6 月净利润（1,100 万元）增长较大，已经提交上市辅导备案，上市工作符合预期
定价基础	参考 2020 年度净利润情况，约 3,998 万元（不考虑股份支付影响）	参考 2021 年度净利润预计情况，预计金额约 8,000 万元
折算 PE 倍数	20	20
整体估值	80,000 万元	162,500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深圳和时 2021 年 5 月入股价格与发行人后续融资价格存在差异系基于不同时间段所参考的不同年度净利润基础造成的，具有合理

性；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关于荣泰健康入股发行人情况的核查

1、关于荣泰健康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上海崇丘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查阅了荣泰健康与葛泰荣等自然人签署的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荣泰健康系上交所上市公司，其实际控制人林琪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女葛凡相识；发行人为优化股权结构，拟引入外部投资者，结合发行人股东的资金需求，经各方协商一致，2021年9月，葛泰荣、曹梅盛等9名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上海崇丘的全部股权作价2,990万元转让给荣泰健康，本次转让按照发行人整体估值162,500万元定价，具体转让过程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 比例	作价 （万元）
葛泰荣	荣泰 健康	533.0	0	53.30%	1,593.670
葛太亮		91.4	0	9.14%	273.286
曹梅盛		73.4	0	7.34%	219.466
杨引萍		62.8	0	6.28%	187.772
唐万明		59.4	0	5.94%	177.606
陈幼兮		50.0	0	5.00%	149.500
陈驾兴		50.0	0	5.00%	149.500
郑敏敏		40.0	0	4.00%	119.600
戴冬雅		40.0	0	4.00%	119.600
合计		1,000	-	100%	2,990

本次股权转让经上海崇丘股东会同意，并经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结合自然人股东的资金需求和公司的发展情况，发行人本次引入外部投资者采用股权转让的方式进行，具有合理性；股权转让各方已结清股权转让款，转让方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2、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荣泰健康是否存在资金往来、业务联系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荣泰健康2022年年度报告等资料，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以及上海崇丘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

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荣泰健康的主营业务为按摩器具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打造按摩体验平台，提供共享按摩服务；报告期内，除荣泰健康向葛泰荣、曹梅盛等 9 名自然人支付关于上海崇丘的股权转让价款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荣泰健康不存在资金往来情形、不存在业务联系的情形。

（四）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与葛太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相关股东（大）会决议，以及葛泰荣、葛太亮的自然人调查表，并与实际控制人葛泰荣以及股东葛太亮进行了访谈。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

（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葛泰荣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43.3227%的股份，并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其兄葛太亮同时直接持有发行人 7.4291%的股份，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十）款规定所述情形；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相关股权在公司上市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过程中应合并计算。

本所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葛太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相关股权在公司上市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过程中应合并计算。

（五）关于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一致行动关系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非自然人股东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查阅了自然人股东调查表及《公司章程》《章程草案》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

查，葛泰荣与曹梅盛系夫妻关系，葛泰荣直接持有发行人 43.3227%的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曹梅盛直接持有发行人 5.9661%的股份，并担任上海巢泰、上海聪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上海巢泰、上海聪炯合计控制发行人 1.8400%的股份；实际控制人与葛太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股东戴冬雅与郑敏敏为母子关系，除该等情形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安排。

（六）关于深圳和时最终持有人相关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深圳和时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深圳和时最终持有人的身份证、简历及声明等资料，并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深圳和时系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其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康瑞通系经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深圳和时的合伙人及最终持有人的背景情况如下：

合伙人	最终持有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任职情况	资金来源
禾达科技	邓文	510311196803** *****	禾达科技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四川璞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自有资金
	唐璐	513101197007** *****	禾达科技财务负责人、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四川璞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务负责人	自有资金
亿发管理	方天亿	330181199510** *****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	自筹资金，其中 800 万元来源于方天亿父亲控制的企业提供的借款，100 万元来源于方天亿母亲
	罗佳琳	331004198810** *****	浙江盈实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	自筹资金，100 万元来源于方天

合伙人	最终持有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任职情况	资金来源
			限合伙) 风控总监	亿母亲提供的借款
刘卫兵	刘卫兵	420111196808** *****	深圳康瑞通投资经理、苏州优备精密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西耀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诚捷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自有资金
深圳康瑞通	刘俊兵	420111197905** *****	深圳康瑞通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保丽量彩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自筹资金，来源于刘卫兵提供的借款
	吕春良	441323198009** *****	广东达众展览服务有限公司运营总经理	

本所律师查阅了深圳和时最终持有人提供的银行流水、分红款凭证、确认函以及声明等资料，并与深圳和时最终持有人进行了访谈，将深圳和时的最终持有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对比。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该等最终持有人对发行人投资的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该等最终持有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该等最终持有人通过深圳和时实际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七）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注册资本变化涉及的股东（大）会决议及验资报告、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历次实收资本变化的明细、记账凭证、原始单据等资料；查阅了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及简历、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以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文件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系其各自实际持有，不存在为其他个人或实体代为持有或代为管理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其他个人或实体代为持有或管理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系合法取得，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权属清晰。

五、关于发行人的用工模式情况的核查（《问询函》第6条）

（一）关于发行人针对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采取的整改措施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或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签署的《承诺函》，并与发行人的人力资源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9年至2021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比例较高，主要原因系该部分员工多为农村户籍或外来务工人员，认为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会减少其实际到手的工资金额，因此，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意愿较低。

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均系湖南荣泰员工，报告期内，湖南荣泰向自愿放弃社保缴纳的全部员工发放新农合、新农保等相关保险费用补贴，由员工自行缴纳新农合、新农保；湖南荣泰在报告期内亦陆续为自愿放弃的员工缴纳社保，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不存在自愿放弃缴纳社保的情形。报告期内，湖南荣泰发放新农合、新农保等相关保险费用补贴人数及补贴金额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补贴金额（万元）	9.11	11.07	6.59
补贴人数 ⁴ （人）	110	147	58
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员工 ⁵ 及自行缴纳新农合、新农保	110	147	58

4、补贴人数系当年度补贴覆盖的全部人数。

5、自愿放弃缴纳人数为当年度自愿放弃过缴纳社保的全部人数。

员工的人数（人）			
补贴人数覆盖比例	100%	100%	100%

针对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采取发放住房补贴费用、提供部分员工宿舍等替代保障措施。

2022 年起，发行人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向员工宣讲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意义和必要性，加强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规范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显著提高，仅个别临近退休的员工要求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仅 1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葛泰荣、曹梅盛于 2022 年 5 月出具承诺函：“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在报告期内未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受到处罚或员工索赔，或应有权部门要求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本人将全额承担该等责任，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已采取替代保障措施，并逐步规范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就其全额承担发行人因上市前未缴或少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被追缴、罚款金额出具承诺；发行人针对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已采取有效的整改措施。

（二）关于发行人劳务外包用工相关事项的核查

1、关于发行人劳务外包用工情况的核查

（1）关于劳务外包用工人员占比及费用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的劳务外包合同、劳务外包公司提供的外包人员花名册以及劳务外包费用结算单等资料，并与发行人的人力资源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10 月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劳务外包用工的情形；自 2021 年 11 月起，发行人将部分冲压工序产品和新能源汽车业务的贴胶带、泡棉等工序通过劳务外包方式用工。发行人劳务外包用工人员占比及费用情况如下：

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劳务外包用工人数	269	235
正式员工人数	783	1070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17	0
用工人数合计 (含劳务外包)	1,069	1,305
劳务外包人数占 用工人数的占比	25.16%	18.01%
期间	2021 年度 ⁶	2022 年度
劳务外包费用 (万元)	449.64	2,560.65

(2) 关于发行人劳务外包用工合规性的核查

①劳务外包的民事法律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之间的法律关系属于民法调整的、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合同关系，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调整的劳动关系。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合法有效的劳务外包合同，劳务外包公司承包发行人生产环节部分工作，组织其人员完成一定的工作量，并向发行人交付工作成果，收取报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的《劳务外包合同》以及劳务外包公司持有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报送上交所）》之“二十二、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十一、关于发行人劳动用工相关情况的核查”。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劳务外包公司均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其从事发行人相关外包工序作业无需取得特别的许可资质，该等劳务外包公司均在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开展劳务外包业务。

③劳务外包合同的基本内容

6、发行人自 2021 年 11 月起采用劳务外包用工模式。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的《劳务外包合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均已签署《劳务外包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依据《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将部分生产工序岗位外包给劳务外包公司，由劳务外包公司管理外包人员，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按照外包人员完成的工作量以每件为单位进行费用结算。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的《劳务外包合同》符合《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劳务外包公司均不存在违反《劳务外包合同》约定的情形。

④劳务外包公司的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劳务外包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将劳务外包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比对，并与发行人的人力资源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劳务外包公司均为面向市场开展劳务外包业务的供应商，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形，劳务外包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劳务外包的用工形式合法合规。

2、关于发行人正式员工、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人员从事的工作内容及区别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属于制造业企业，主要产品为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小家电阻燃绝缘件、电缆阻燃绝缘带、云母纸和玻璃纤维布等，生产过程存在较多辅助性加工程序；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快速发展，临时性用工需求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过用工总量 10%以及劳务派遣涉及的岗位不符合临时性、辅助性、可替代性要求的情形。随着用工规范意识的加强，自 2021 年 11 月起，结合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需求，发行人对上述情况进行了整改：（1）将部分不符合临时性、辅助性、可替代性岗位的劳务派遣人员吸收为子公司荣泰汽车的正式员工，（2）将部分冲压工序产品和新能源汽车业务的贴胶带、泡棉等工序通过劳务外包方式用工，（3）将具有临时性、辅助性及可替代性的岗位通过劳务派遣方式用工。整改前后，发行人从事

生产的正式员工、劳务派遣人员、劳务外包人员从事的工作内容具体如下：

整改前		
人员类型	工作内容	工作场所
从事生产的正式员工	叠板、复卷、收卷、划纸、分切、配胶、上胶、压制、压痕、深加工、冲压、检验等	各生产车间
劳务派遣人员	叠板、复卷、裁板、压制、冲压、贴胶带、贴泡棉、包装等	各生产车间
整改后		
人员类型	工作内容	工作场所
从事生产的正式员工	叠板、复卷、收卷、划纸、分切、配胶、上胶、压制、压痕、深加工、冲压、检验等	各生产车间
劳务派遣人员	裁板、包装等	主要为云母板车间、仓库
劳务外包人员	冲压、贴胶带、贴泡棉等	主要为冲压车间、组立车间

自 2021 年 11 月，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仅从事临时性、辅助性、可替代性的岗位，如裁板、包装等工序，且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劳务外包人员仅用于生产环节，主要集中于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的冲压、装配等后道工序⁷，其工作内容多为上手简单、重复的手工劳作，对熟练度的要求低；发行人正式员工主要从事管理、研发、生产、销售、采购等各环节工作，其中，从事生产的正式员工涉及生产流程中各阶段工序。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生产总监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因发行人新能源汽车业务快速增长，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的贴胶带、贴泡棉等后道生产工序存在较大的用工缺口，为满足生产经营需求，同时符合用工规范性，发行人将部分冲压工序和新能源汽车业务的贴胶带、泡棉等工序通过劳务外包方式用工，导致发行人的劳务外包人员与发行人从事生产的正式员工的工作内容存在部分交叉，具备合理性。

3、关于发行人是否通过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比例不超过 10%的限制

根据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浙江

7、发行人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的生产工序流程主要有原料复合（配胶、上胶、复卷、收卷）、裁切（划纸、分切）、热压（叠板、压制、裁板）、三维定型（压痕、深加工）等前道工序以及冲压、清洁、装配（贴胶带、贴泡棉）、检验、包装入库等后道工序。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发布的《关于印发<长三角地区劳务派遣合规用工指引>的通知》（苏人社发[2022]89 号）（以下简称“《劳务派遣用工指引》”），“劳务派遣是指企业（劳务派遣单位）以经营方式将招用的劳动者派遣至用工单位，由用工单位直接对劳动者的劳动过程进行管理的一种用工形式”；“劳务外包是指用人单位（发包单位）将业务发包给承包单位，由承包单位自行安排人员按照用人单位（发包单位）要求完成相应的业务或工作内容的用工形式”。根据《劳务派遣用工指引》，劳务派遣与劳务外包的主要区别如下：

事项	劳务派遣	劳务外包
主体资质	需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资质	外包项目不涉及国家规定的特许内容的，无需取得特别的许可资质
法律关系	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单位构成劳务派遣合同关系；派遣单位（用人单位）与劳动者构成劳动关系；被派遣单位（用工单位）与劳动者构成用工关系	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构成劳务外包合同关系；承包单位与劳动者构成劳动关系
工作内容与范围	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的工作岗位	根据外包岗位确定工作内容
支配管理	被派遣单位管理被派遣劳动者	承包单位组织管理外包人员
工作成果衡量标准	一般按被派遣劳动者数量、工作时间等向派遣单位支付服务费	发包单位根据外包业务的完成情况（一般为工作量）向承包单位支付外包费用
法律适用	主要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主要适用《民法典》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的劳务外包合同、劳务外包费用结算单、劳务外包公司出具的《确认函》，抽查了发行人劳务外包日产量确认单，并与发行人的人力资源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如本条“（二）关于发行人劳务外包用工相关事项的核查”之“2、关于发行人正式员工、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人员从事的工作内容及区别”所述，2021 年 11 月整改后，发行人采用劳务外包用工形式涉及的工序与整改前劳务派遣人员涉及的岗位存在部分重叠，系因发行人根据其产品生产工艺，将上手简单、对熟练度要求低的部分冲压工序产品和新能源汽车业务的贴胶带、贴泡棉等工序进行劳

务外包，但采用劳务外包用工形式仅是对前期劳务派遣用工不合规的整改方式之一。整改后，发行人劳务用工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情况
合同类型	签署劳务外包合同，约定将部分生产工序发包给劳务外包公司
约定适用法律	《民法典》
外包人员管理	由劳务外包公司对外进行招聘；劳务外包公司派驻现场负责人对其人员进行管理
结算方式	劳务外包公司的现场负责人与公司对接人员每日按件统计所完成的工作量，按每月完成的工作总量进行结算
法律关系	劳务外包公司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与发行人系劳务外包法律关系，双方的权利义务均按照劳务外包法律关系进行约束

根据《劳务派遣用工指引》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实施的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在合同类型、适用法律、支配管理、工作成果衡量标准等方面存在实质性差异，不存在通过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比例不超过10%限制的情形。

（三）关于报告期各期住房补贴发放与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的匹配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工资明细。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住房补贴发放与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的匹配情况如下：

截至时间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	439	465	1
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中享受住房补贴的人数	392	445	1
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享受住房补贴的比例	89.29%	95.7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且未享受住房补贴的员工中，一部分系发行人子公司湖南荣泰的员工，湖南荣泰已为该部分员工提供员工宿

舍；另一部分系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正亿玻纤的员工，正亿玻纤未对该部分员工发放住房补贴。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住房补贴发放情况与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的人数具有匹配性。

（四）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动纠纷、处罚风险情况的核查

1、关于相关员工就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事项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员工签署的《承诺函》、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平江县人民法院、嘉兴市南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及平江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分别出具的证明等资料，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了查询，并与发行人的人力资源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员工已出具书面承诺，确认因员工本人未办理新农合、新农保或未缴纳住房公积金而产生的后果和风险均由员工自行承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纳导致的劳动仲裁或诉讼纠纷。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相关员工就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事项不存在纠纷。

2、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被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追责处罚的风险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

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以及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即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主管机关责令补缴后仍逾期补缴，则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员工缴纳社保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葛泰荣、曹梅盛已经于 2022 年 5 月出具承诺函：“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在报告期内未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受到处罚或员工索赔，或应有权部门要求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本人将全额承担该等责任，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全额承担补缴或处罚责任的承诺，上述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造成重大影响或实质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用工模式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存在自愿放弃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存在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但该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造成重大影响或实质障碍。

六、关于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情况的核查（《问询函》第 8 条）

（一）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有效性及完备性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葛泰荣、曹梅盛合计控制发行人 51.1288%的股份；发行人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葛泰荣、曹梅盛、葛凡、郑敏敏及独立董事魏霄均由葛泰荣提名，独立董事柴斌锋及邱华由

董事会提名；曹梅盛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葛泰荣及其女葛凡均担任发行人董事，发行人的总经理郑敏敏由曹梅盛提名。葛泰荣、曹梅盛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制权较为集中。针对该情形，结合发行后实际控制人控股比例的稀释，公司采取了措施，保证发行人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完备性以及避免因公司控制权集中对中小股东权益带来影响，具体如下：

1、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被稀释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21,000 万股、股本总额为 21,00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7,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后，葛泰荣、曹梅盛合计控制发行人不超过 38.3466%的股份，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比例降低。

2、董事会人员构成

发行人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实际控制人葛泰荣、曹梅盛及其女儿葛凡担任董事；董事郑敏敏虽由葛泰荣提名，但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且郑敏敏与其母亲戴冬雅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独立董事三名，不少于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且其中一名独立董事为财务会计专业。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独立董事除应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赋予了独立董事特殊的职权，以强化对董事会的约束和监督。

3、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过程中形成的通知、议案、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各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自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共召

开九次股东大会、十六次董事会、九次监事会以及多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合法合规，未侵害股东的权利。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有效。

4、《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关于公司事项的决策的规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控制度文件。

(1)《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事项的决策的相关规定

序号	基本内容	具体规定
1	股东大会职权	第三十八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2	股东大会决议	第七十二条：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

		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三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公司年度报告(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四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五)股权激励计划;(六)公司因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七)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八)法律、行政法规或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3	董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〇三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技术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方案;(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	总经理的职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执行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5	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九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的财务；（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四）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六）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所需合理的费用由公司承担；（九）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方案提出独立意见；（十）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	关联交易审议	第七十六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股东大会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最终决定。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内容	第三十七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起股东大会作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作为公司重要事项的经营决策机构，监事会作为公司监督机构的组织机构设置，《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的职权作出了明确规

定；此外，《公司章程》还对股东的权利义务、股东权利的救济、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内容作出了具体规定。

（2）公司其他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内控制度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经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文件。其中：

①《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原则、授权内容进行明确规定，防止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发行人经营决策进行完全控制，避免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侵害其他股东利益。

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中明确了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等内容；且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其中对外担保事项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明确了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有具有特别职权，其中包括对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且该事项须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此外，《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还明确了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有权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独立董事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形等内容。

除上述内控制度外，公司还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

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避免因实际控制人控股比例较大而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时，公司还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确保公司上市后，中小股东能及时、准确地获取公司披露的信息，从而有利于公众股东有效参与公司治理，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机构设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能够根据其内控制度对公司进行运作和管理，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具有有效性及完备性；发行人目前的公司治理结构可以对实际控制人形成制衡和监督，能够有效防范实际控制人控制权集中的风险，不会因实际控制人控制权集中对中小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关于发行人向郑敏敏之父郑水根资金拆出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郑水根、郑敏敏的银行流水、《房屋转让合同》、发票及《不动产权证书》等资料，并与郑水根、郑敏敏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9 年发行人向郑水根借出资金 1,100 万元系用于郑敏敏购买房产，具体情况为：2019 年 4 月 1 日，吴某与郑水根、郑敏敏签署《房屋转让合同》，约定吴某将位于嘉兴市宝石公馆的房屋及车位作价 1,580 万元转让给郑水根、郑敏敏，并约定契税由郑水根、郑敏敏承担。根据前述协议的约定，2019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拆出 700 万元给郑水根，郑水根于 2019 年 4 月 1 日、2019 年 4 月 9 日分别支付 200 万元、500 万元给吴某；2019 年 6 月 3 日，发行人拆出 400 万元给郑水根，郑水根于 2019 年 6 月 3 日、2019 年 6 月 9 日分别转账 394 万元、6 万元给郑敏敏，郑敏敏收到款项后于 2019 年 6 月 3 日转账 80 万元给吴某，并支付购房税款 147.5 万元，剩余资金转入证券账户。郑敏敏已于 2019 年 6 月 8 日取得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9 年发行人向郑敏敏之父郑水根借出资金 1,100 万元系用于购买房产，该等资金拆借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完毕。

本所认为，发行人向郑水根拆借的资金不存在流入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关键人员的情形。

七、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报送上交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律师工作报告（报送上交所）》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发行人将可以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姚思静 姚思静

经办律师

许平文 许平文

张永丰 张永丰

2023 年 5 月 11 日